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9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提交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信息总公司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19年12月19日，信息总公司持有公司67,750,000股，持股比例为16.66%，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

事会。经董事会审核，信息总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增补贺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增补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增补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项提案《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及第15项提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0项提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

第16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增补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增补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张凌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厦门信达总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01。
-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提案中，《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	√			

	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增补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增补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